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RW1328/0206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調委

乙 關於縣政之考核

丙 關於縣政之調查 附調查綱要

丁 關於縣政之視察

二 公安

甲 辦理公安概況

三 保衛

甲 辦理保衛事項經過

四 保甲

甲 辦理保甲概況 附保甲人員訓練辦法及各縣設置民哨辦法

五 衛生

甲 辦理衛生事項經過

六 救濟

甲 辦理救濟事業之經過

五 政財

一 於關賦稅事項

甲 核飭通渭縣長呈爲征款困難懇減解數寬展限期案

乙 核辦皋蘭縣長呈請剔除豁免糧賦部分均攤解款案

二 關於營業稅事項

甲 核議財政部咨請停征甘肅現辦郵包稅案

乙 核辦建設廳呈轉同生火柴公司呈以營業不振請繼續免稅俾資救濟案

丙 核辦改訂各特稅局比較以昭實在案

三 收支統計 附表

六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甲 辦理中等各校學生暑假期內組織服務團推行社教及新運之經過

乙 辦理廢止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畢業考試仍舉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之經過
附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丙 辦理各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之經過 附計劃概略

二 社會教育

甲 派員參加暑期體育講習會

乙 派員參加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

丙 令各小學舉行識字及捕蠅運動之經過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限期完成石興工路

乙 趕築天馬路臨時橋涵

丙 補修蘭臨公路

丁 籌測甘新公路

戊 繪製甘青公路圖表

二 水利

甲 測量通惠渠

三 電政

甲 修洗省垣電燈局鍋爐

四 度政

甲 調查各縣公用度量衡器

五 農 林

甲 撥款增築雁灘車場

乙 請黃河水利委員會補助甘肅黃河沿岸造林以防患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農業倉業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抄發原件訓令民財建教四廳及各縣局查照并飭屬知照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民財建教四廳知照	
簡易人壽保險法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會計師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抄發原件刊登公報並令各機關知照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抄發原件並令各機關遵照並布告各界週知	
內政獎章規則	內政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抄發原件令民廳及省公安局查照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交通總長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抄發原件訓令民政廳知照	
更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七款三十四款稅率欄	行政院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并飭屬知照	

軍衛司歸併銓敘廳以後之人事手續變更辦法	全上	廿四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全上	廿四年六月十二日	抄發原件訓令四廳知照并令各縣局及省公安局遵照
中央銀行法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并飭屬知照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訓令財建兩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登公報並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兩組織例第三及六條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發原件刊登公報並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剿匪區內收燈偽硬鈔幣辦法	委員長行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訓令民廳各縣長二三區行政專員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甘肅省各縣畜屠稅包辦投標規則第一條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爲整飭稅收及防杜流弊起見	由財政廳呈由公府核准備案並布任案
修正甘肅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百一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期法令完整而免兩歧起見	
改鄉鎮爲區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經第三百一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適合地方目前狀況起見	
甘肅省金庫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經第三百一十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便利省款收支起見	
甘肅省金庫分庫及辦事處暫行規程	全 上	全 上	爲整理金庫暨辦事效率迅速起見	
甘肅省各縣局解款暫行辦法	全 上	全 上	爲便利各縣局繳解款項起見	
甘肅省保甲人員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第三百一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訓練保甲人員執行任務瞭解法令並對各項利政推行順利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三一二次會議

一 司法

甲 核議省外院監經費由高法院在節餘項下支配

(一)主席提議案准高等法院函開本院暨檢察處呈奉司法行政部銑代電開擬請省府轉案追加經費以爲彌補省外院監人員一成搭況尙屬可行即責成該院長迅向省府切實商洽辦理等因奉此查貴府財政支絀若只一方追加而另一方不緊縮勢必牽動全省預算似爲事實所不許擬請由本院就全省司法經費總數內極力樽節並裁去各法院監所職員若干以資彌補務使省外院監職員能多支一成或與省會院監職員受同等待遇等因查本省財政異常支絀司法經費預算每患不足追加預算勢所難能可否如請照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高等法院在節餘項下支配

2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一三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議蠲免洮西難民徭賦期限展至二十五年年底爲止

(一)主席提議案據民政廳呈據和收縣縣長邢中道呈爲招撫難民上庄蠲免徭賦辦法第一項開蠲免日期自二十一年七月下忙開征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上忙掃數之日止似此則招撫期限轉瞬已屆而本縣未歸莊難民爲數尙多若不予以展限甚恐難民裹足一案並稱難民應蠲免徭賦似有展限之必要惟展限辦法應以未上莊之難民爲限其在二十四年

六月以前已經上莊者不在此例以示限制至展限之期擬截至二十五年年底為止再洮西各縣局難民淪落異鄉急切不能上莊者所在多有不僅該縣爲然可否一視同仁均准展限之處請核示等情查核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可行似應照准以恤灾黎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 建設

甲 核定同生火柴公司准予繼續免稅三年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建設廳呈轉同生火柴公司呈爲營業不振請繼續免稅三年以資救濟等情當以該公司前經本府令准免稅三年現據稱營業不振是否屬實應由該廳派員將該公司最近基金之盈虧營業之狀況查明加具意見呈核再茲公司所稱外貨傾銷一節是否實在應一併查復業經提交第三白零五次省務會議決議如擬等因並指令遵辦法去後茲據該廳遵即派員查明各情形呈復前來詳細查核尙屬實情可否如請准予繼續免稅以示體恤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繼續免稅三年

3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二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定西等五縣漠視保甲令民政廳核明情節呈候議處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爲第一期辦理保甲縣分除已據報及查明編查完竣者外尙有定西渭源靖遠景泰天水等五縣雖經本廳迭次嚴催並派員督催迄今未據呈報完竣實屬漠視要政玩忽功令若不呈請嚴予處分不足以戒儆而策將來等情附費事項一覽表前來可否准予分別議處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政廳核明情節呈候分別懲處

乙 核委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案

(一)主席提議查本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一案前經決議先行設置平涼固原二區并決議范樸齋爲平涼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爲固原區行政督察專員業經分別令委并抄發組織規程及區域表飭即遵照組織在案惟查該區署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載行政督察專員得兼任轄區內縣長等語擬應依照該規程之規定委范樸齋兼任平涼縣長胡抱一兼任慶陽縣長以符規程至現任平涼縣長汪凱慶陽縣長曾廣祐着交民政廳另候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核委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各區保安司令案

(一)主席提議查前經決議本省行政區督察專員先行設置年涼固原二區并任范樸齋爲平涼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爲固原區行政督察專員任案惟查該區署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轄區保安司令得就公署內附設區保安司令部等語茲擬委范樸齋胡抱一兼任各該區保安司令以符規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核議各行政督察區名稱改用數字并呈報備案

(一)主席提議查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名稱原係冠以地名不用數字表示并一律以駐在地縣名定其區名茲爲行政便利起見改用數字擬將皋蘭區改爲第一區平涼區改爲第二區固原區改爲第三區天水區改爲第四區臨夏區改爲第五區武威區改爲第六區酒泉區改爲第七區并爲管轄整齊計擬將原平涼區所轄之涇川靈台兩縣歸第三區管轄以期增進行政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并呈報備案

二 其他

甲 核議平涼縣長汪凱請取消記過處分案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平涼縣縣長汪凱先呈請取消記過處分並查辦未得荅等情均經令行民財兩廳核復去後茲據該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兩廳呈復內稱前因汪縣長撤銷區公所後各區長仍充各鄉長核與規定不符是以呈請記過茲查該縣長來呈申明原委似有可原惟案經省務會議決議可否准予取消擬請酌奪至該縣長所稱其稟民衆只有朱得蒼一人請究辦一節查該民等因年來苛捐過重民力難支懇請革除原爲減輕負擔起見該縣長呈復內有取消土谷堆及四十里舖之派稅等語足徵該民等所控並非全無事實所請究辦之處擬請毋庸置議等情據此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汪凱記過處分准予撤銷

乙 核定一條山鹽運每担減稅四角

(一)主席提議據在運局呈稱據一條山分局呈以駝戶運鹽成本過重無利可圖請減輕稅額等情職局體察情節尙屬實在除准自四月份起着每担減稅四角以三元八角征收外請電鑒備案等情據此可否如請准予備案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丙 核議促成各縣保甲增加剿匪效率案

(一)主席提議案准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召開辦理保甲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尤爲遏滅亂黨之急務前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組織各縣區公所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令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甘省各縣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亦經貴府積極辦理呈報南昌行營暨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聞最末期完成之縣爲本年六月現將將期滿而各縣呈報辦竣者寥寥無幾值茲剿匪期內所有民衆自衛組織及徵工築路等事項均惟保甲之效用最爲偉大擬請貴府嚴定最短期間電飭各縣遵限完成如有奉行不力或藉故延悞者即希隨時予以撤任處分各由敝署核明依照軍法懲處相應咨請查照等由查最近據民政廳報告已嚴令全省各縣勒限完成保甲其第一期各縣限令到五日第二期各縣限十日第三期各縣限十五日第四期各縣限六月底務須完成本府亦經嚴電飭辦各在案准咨前因自係爲促成保甲增加剿匪效率起見可否照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一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民政廳呈擬改鄉鎮爲區暫行辦法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查本省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第三條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於所冠區名之縣分但遇必要時得以省令變更之等語惟各區名稱上次省務會議決議改用數字不冠縣名似應將該條修正以符決議案擬修改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由省府以命令指定之」又查該規程第二條載行政督察區各置專員一人簡任待遇由省府委員會決議選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第十八條載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等語查第二條規定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第十八條規定只呈報行政院備案同一規程前後似覺兩歧再專員兼任保安司令規程亦明文規定似應并呈軍委會備案以明權責擬將第二條「咨報內政部轉」六字刪除第十八條內行政院下增「及軍事委員會」六字以期完整而免兩歧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卸任玉門縣長李之棟被控毒刑吊拷貪贓枉法案

(一)主席提議案據民財兩廳呈復會擬卸任玉門縣長李之棟被控毒刑吊拷貪贓枉法及李縣長呈報用廢呈請書各案辦法一案(二)濫押公務員案查濫押公務人員已觸刑章應送交法院辦理(三)偽造有價證券案此案已經高等法院轉令第四分院傳訊是已涉司法範圍應歸法院審判(三)鯨吞公款案既據查明李前縣長確有違法濫罰事實亦且不明用途又未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應請令汪縣長查明科罰確數嚴行追繳(四)勾結劣紳案既據查明李前縣長受賄視田賄銀一千

元並無確據應請免議至宋信諫吞食賑糧一節既由鈞府令汪縣長核算應俟查復至日再由鈞府核奪(五)擅糶食糧案查汪縣長呈復文內祇云借款虛懸究竟此項借款作何用途出糶糧價有無捏報均未叙及應請令汪縣長再行查復以便核辦(六)毒刑吊拷案查李前縣長毒刑吊拷何世昌案前據汪縣長查報屬實已由本民政廳指令函送法院訊辦有案擬請仍照前案函送法院辦理(七)浮收契稅案查李前縣長浮收契稅殊屬違法惟據查被浮收之人僅止一人其浮收之款亦祇一元有奇為數尚微擬請從寬免議等語可否如擬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5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一六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稱查甘肅省金庫為本廳之一部分早在組織法內明白規定現在撥款制度逐漸廢止庫金職責較前更為繁重自非另定單行法規不足以昭慎重而策進行茲謹按照本省實際情形並依據甘肅省暫行會計規程擬訂甘肅省金庫暫行規程十三條甘肅省金庫所屬各分金庫及辦事處暫行規程九條甘肅省各縣繳解款項暫行辦法八條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發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簽呈審查意見前來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一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審核保甲人員訓練辦法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稱查各縣編查保甲行將分期完成所有保甲長之責任及編查意義與辦法業於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內規定在編查戶口期內召集保甲長詳細講演使各具相當概念惟甘肅文化落後人民程度幼稚近據報告保甲長對於保甲意義不甚了解者不乏其人保甲長既為辦理保甲之骨幹人員若不規定具體辦法施行補充訓練並授以其他常識殊難發揮保甲效用及收各項要政推行順利之效茲擬定保甲人員訓練辦法十五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張委員許委員翁主任審查

二 其他

核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開辦費

(一)主席提議查第二第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經費業經依據本省本年度概算規定數額分別令飭按照造具預算核定飭發在案惟該署部係屬新設所有開辦費用亦應規定數額以資設立茲擬每區公署及司令部共定開辦費壹千元飭財廳照發並令各該專員兼司令在此範圍內撙節支配核實開報不得超過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7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一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定甘肅保甲人員訓練辦法

(一)主席提議據張委員許委員翁主任奉令審查民政廳擬定甘肅保甲人員訓練辦法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建設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核借行政督察第二區鑿井費三千元

(一)主席提議案據建設廳呈轉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呈爲甘省農村耕稼歲有荒歉興言水利者多專重於築渠殊不知無河流之地渠無從修鑿以費用浩大力又難勝故對甘肅謀水利求其普遍而省費者似以鑿井爲簡便易行之根本至計專員碍于到任後先從平涼試辦責令人民服役以爲所屬鄉農之倡惟事屬創始關於購置器具徵調工役等應需相當費用若於此際就地籌集暨雇攤派民間力有不勝且恐成效未彰而先召民衆之反感轉致阻遏其嚮往之忱懇暫在建設事業費項下撥發洋五千元專作本區鑿井借款等情前來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借給三千元

8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一九次會議

一 其他

甲 核議甘肅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建教三廳會呈甘肅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紀錄預算書等件請示遵一案查核原規程大致尙妥惟第二條第二項「建設廳二人」句應於建設廳下加「派員」二字文氣較足再原預算書每月列支壹百五十元本屬不多惟該會繕寫文件極爲簡單似可少用書記一人計減洋二十元至該會臨時費既規定由省庫支給平時事務較少所費無幾原定雜支亦可減洋壹拾元共減洋三拾元每月實應支洋壹百二十元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乙 核定長警補習所准改爲警士教練所

(一)主席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據該局所屬長警補習所呈爲擬請自下期起將該所改爲警士教練所用符部章而資整頓至改組移學警名額擬定爲六十名由局新募五十名人所訓練外其餘十名由各局隊保送仍予現役警士以補習之機會訓練課程略予提高除現有之各項學術科外擬再加新生活綱要刑法摘要市政綱要保甲要義公文程式戰時勤務訓練等